

# 新藥開發研究所學位口試注意事項

2020-10-16更新

## 一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### ◆ 申請口試時繳交文件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（書面紙本）
2. 歷年成績表（書面紙本）
3. 論文摘要（**論文初稿請繳交電子檔**予所辦查驗）
4. 口試委員費清冊（紙本）
5. 指導教授推薦書（提供正本查驗）
6. 論文比對結果（指導教授簽名，提供查驗）

**請上圖書館網頁了解→ [http://lib.cmu.edu.tw/news\\_detail.php?sn=1202](http://lib.cm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sn=1202)**

7. 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（提供正本查驗）
8. 論文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

### ◆ 口試完畢時繳交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1. 口試委員審定書（影本）（正本學生留存）
2. 口試委員評分表（正本）
3. 口試委員總評表（正本）
4. 領款收據（含交通費者之領據、且全部委員完成簽章）

## 二、學位口試流程：

1.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備妥申請口試時繳交文件送所辦申請口試（並辦妥借用口試地點）。
2. 109學年度上學期最後申請日為研究生事務處公告截止日：**109.12.31**。  
109學年度下學期最後申請日為研究生事務處公告截止日：**110.06.11**。
3. 口試當天記得帶：  
領款收據、口試委員評分表、口試委員總評表、口試委員審定書。
4. 口試完畢請繳交文件回所辦。
5. 其他規定請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辦理。